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原告 洪儷蓁
被告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確認僱傭關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成立調解，依該調解筆錄第五項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元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一即1萬6,965元（計算式： $50,896 \times 1/3 = 16,96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萬3,931元（計算式： $50,896$

01 -16,965=33,931)，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